

表格 **W-8BEN-E**

(于 2017 年 7 月修订)

美国财政部 美国国税局

**在美纳税与报税受益方身份证明 (实体)**

▶ 此表仅限实体使用。个人须使用 W-8BEN 表格。▶ 参见国内税收法规。  
▶ 有关填写说明和最新信息, 请访问 [www.irs.gov/FormW8BENE](http://www.irs.gov/FormW8BENE)。  
▶ 请将此表格交给预扣税款代理人或支付方。请勿交给美国国税局。

OMB 编号: 1545-1621

请勿将本表格用于以下对象:

- 美国实体或美国公民或居民 . . . . . W-9
- 外籍人士 . . . . . W-8BEN (个人) 或表格 8233
- 宣称所得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实际相关的外籍人士或外国实体 (除非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 . . . . W-8ECI
- 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授予人信托 (要求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除外) (参见说明中列举的例外情况) . . . . . W-8IMY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外国中央发行银行、外国免税机构、外国私人基金会, 或者是美国的所属政府机构, 这些机构宣称获得的收入是实际相关的美国收入或宣称适用于第 115(2)、501(c)、892、895 或 1443(b) 条的规定 (要求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除外) (参见说明了解其他例外情况) . . . . . W-8ECI 或 W-8EXP
- 作为中间人的任何个人 (包括作为合格衍生产品交易人的合格中间人) . . . . . W-8IMY

而应使用以下表格:

**第 1 部分 受益方身份**

<b>1</b> 作为受益方的机构名称	<b>2</b> 注册成立或组建所在国家
---------------------	----------------------

**3** 获得收入的透明实体 (即依个人独资企业课税的实体) 名称 (如适用, 参见说明)

**4** 第 3 章 身份 (实体类型) (只能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授予人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透明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发行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如果您勾选透明实体、合伙企业、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 那么该实体是否为要求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混合体? 如果“是”, 请填写第 3 部分。  是  否

**5** 第 4 章 身份 (FATCA 身份) (请参见说明了解详情并在下面填写实体适用身份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与 FATCA 的 FFI (包括与申报 IGA FFI 有关的 FFI (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参与 FATCA 的 FFI 或免税受益方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美国的所属政府或外国中央发行银行。请填写第 13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FATCA 的 FFI。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请填写第 14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 1 申报 FFI。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退休计划。请填写第 15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 2 申报 FFI。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受益方的全资实体。请填写第 16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第 12 部分中涵盖的模式 1 申报 FFI、获赞助 FFI 或非申报 IGA FFI 除外)。参见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境内金融机构。请填写第 17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获赞助 FFI。请填写第 4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非金融集团实体。请填写第 1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未登记地方银行。请填写第 5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非金融新创公司。请填写第 19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证只拥有低价值账户的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请填写第 6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清算或破产阶段的例外非金融实体。请填写第 20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获赞助封闭型投资工具。请填写第 7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1(c) 机构。请填写第 21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有限期限债券投资机构。请填写第 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机构。请填写第 22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金融账户的特定投资实体。请填写第 9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 (NFFE) 或上市公司的 NFFE 附属机构。请填写第 23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请填写第 10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境内 NFFE。请填写第 24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制的经销商。请填写第 11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NFFE。请填写第 25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申报 IGA FFI。请填写第 12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 NFFE。请填写第 26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附属 FFI。请填写第 27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申报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获赞助的直接申报 NFFE。请填写第 28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金融账户的账户。

**6** 永久注册地址 (街道、公寓或室号或乡村邮道)。不要填写邮政信箱或转交地址 (注册地址除外)。

州或省、城市或乡镇。如有邮政编码, 请填写。	国家
------------------------	----

**7** 邮寄地址 (如果和上述地址不同)

州或省、城市或乡镇。如有邮政编码, 请填写。	国家
------------------------	----

<b>8</b> 如有要求, 请提供美国纳税人身份编号 (TIN)	<b>9a</b> GIIN	<b>b</b> 外国 TIN
-----------------------------------	----------------	-----------------

**10** 参考编号 (参见说明)

备注: 请填写本表格的剩余部分, 并在第 30 部分的表格上签字。

**第 2 部分 获得收入的透明实体或分支机构。** (仅当拥有 GIIN 的透明实体或 FFI 分支机构所在国不是 FFI 注册国时请填写。参见说明。)

11 第 4 章获得收入的透明实体或分支机构身份 (FATCA 身份)

- 视为非参与 FATCA 的 FFI 的分支机构。  模式 1 申报 FFI。  美国分支机构。  
 参与 FATCA 的 FFI。  模式 2 申报 FFI。

12 透明实体或分支机构地址 (街道、公寓或室号或乡村邮道)。**不要填写邮政信箱或转交地址** (注册地址除外)。

州或省、城市或乡镇。如有邮政编码, 请填写。

国家

13 GIIN (如有) \_\_\_\_\_

**第 3 部分 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如果适用)。** (仅适用于第 3 章。)

14 本人证明 (勾选所有的适用项):

- a  受益方属于 \_\_\_\_\_ 的居民, 该居民身份符合该协定国与美国签订的所得税协定规定。  
 b  受益方拥有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一项或多项所得, 且如果适用, 还满足税收协定中关于收益的限制性条款的要求。下面是适用税收协定中可能包含的优惠待遇限制条件条款的类型 (仅选择一项; 参见说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所有权及基础侵蚀测试的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衍生品优惠待遇测试的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免税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项目符合活跃交易或业务测试的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主管当局认可的有利酌情认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定条款和节): _____ |
- c  受益方对其从外国公司获得的美国来源股息或外国公司在美贸易或业务中获得的利息收入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并且符合有关居民身份的规定 (参见说明)。

15 **特殊税率和条件** (如果适用 — 参见说明):  
 受益方根据以上第 14a 行中所述的税收协定中的第条, 要求退回对其 \_\_\_\_\_ (指出收入类型) 所征收的 \_\_\_\_\_ % 的预扣税。

说明受益方为享受预扣税率必须满足的条款中的其他条件: \_\_\_\_\_  
 \_\_\_\_\_  
 \_\_\_\_\_

**第 4 部分 获赞助 FFI**

16 赞助实体名称: \_\_\_\_\_

17 **勾选适用项。**

-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是投资实体;
  - 不是 QI、WP (应纳税外国合伙企业协议中允许的程度除外) 或 WT; **以及**
  - 与上述实体 (不是非参与 FATCA 的 FFI) 达成协议, 上述实体作为本实体的赞助实体。
-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是第 957(a) 条中定义的受控外国公司;
  - 不是 QI、WP 或 WT;
  - 为上述美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 且该美国金融机构同意作为此实体的赞助实体; **以及**
  - 与赞助实体 (上文所确定) 共用一套电子账户系统, 赞助实体可以借此识别此实体的所有账户持有人及收款人, 以及访问此实体持有的所有账户和客户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信息、客户文档、账户余额, 以及账户持有人和收款人的所有收入记录。

**第 5 部分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未登记地区银行**18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 在其注册成立或组建的国家仅作为银行或信用社 (或类似的非营利性信用合作组织) 运营并获得许可;
- 如作为银行机构, 则主营业务是从无利益关系的零售客户处吸收存款以及向其发放贷款; 如作为信用社或者类似的信用合作组织, 则主要从组织成员处吸收存款以及向其发放贷款, 前提是哪任何成员在该信用社或者信用合作组织中所占权益均不超过 5%;
- 不会在其注册成立的国家之外招揽账户持有人;
- 在其注册成立的国家之外无固定经营场所 (此处所指的“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公众不了解的以及外国金融机构单独执行管理的场所);
- 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1.75 亿美元, 如果是延伸关联集团的成员, 则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总资产不应超过 5 亿美元; 以及
- 其延伸关联集团的任何成员不属于外国金融机构, 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在同一国家成立或组建且符合本部分中规定的要求的外国金融机构除外。

**第 6 部分 经认证只拥有低价值账户的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19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 主营业务并非投资、再投资, 或从事证券、合伙权益、商品、名义本金合同、保险或年金合约的交易业务, 或从事此类证券、合伙权益、商品、名义本金合同、保险或年金合约中的任何利益 (包括期货或远期合约或期权) 的交易业务;
- FFI 或其延伸关联集团成员 (如有) 所持有的金融账户余额或价值不超过 50,000 美元 (采用相关的账户整合规则进行确定); 以及
- 截止上一会计年度结束时, FFI 或 FFI 的整个延伸关联集团 (如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总资产均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第 7 部分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获赞助封闭型投资工具**

20 赞助实体名称: \_\_\_\_\_

21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仅为一家 FFI, 因为它是一家符合《实施细则》第 1.1471-5(e)(4) 节中规定的投资实体;
- 不是 QI、WP 或 WT;
- 将承担第 20 行确认的赞助实体履行的全部尽职调查、预扣税款和申报职责 (将 FFI 确定为参与 FATCA 的 FFI); 以及
- 此实体的债务利益和股权持有个人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 (不考虑美国金融机构、参与 FATCA 的 FFI、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以及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 所拥有的债务利益, 以及由持有 FFI 100% 股权的获赞助 FFI 拥有的股权)。

**第 8 部分 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有限期限债券投资机构**22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存续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 根据信托契约或其他类似协议的规定, 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向投资者发行各类债券或股权; 以及
- 经认证被视为遵守 FATCA, 因为它满足了成为有限期限债券投资机构的要求 (比如, 《实施细则》第 1.1471-5(f)(2)(iv) 节中关于其资产的限制及其他要求)。

**第 9 部分 未持有金融账户的特定投资实体**23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仅为一家金融机构, 因为它是一家符合《实施细则》第 1.1471-5(e)(4)(i)(A) 节中规定的投资实体; 以及
- 未持有金融账户。

**第 10 部分 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备注:** 此身份仅在作为本表格适用对象的美国金融机构、参与 FATCA 的 FFI 或申报模式 1 FFI 同意将 FFI 视作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时适用 (关于资格要求, 请参见说明)。此外, FFI 必须进行下列认证。

24a  (所有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勾选此选项)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 不作为中间人;
- 不接受正常银行或类似业务中的存款;
- 不将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其实质性业务;
- 不是向或有义务向金融账户付款的保险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 不属于接受正常银行或类似业务中的存款、将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其实质性业务, 或作为向或有义务向金融账户付款的保险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的实体旗下的实体, 或与该实体共同属于延伸关联集团;
- 不为任何未参与 FATCA 的外国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账户; 以及
- 除了 FFI 所有人报税声明中确认的人员, 没有在 FFI 中拥有股本权益或债务利益的特定美国人 (在不是金融账户中的债务利益或余额或价值未超过 50,000 美元的除外)。

根据适用情况勾选 24b 或 24c。

b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 已提供或将提供一份外国金融机构所有人报税声明, 其内容包括:
  - (i) 在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中拥有直接或间接股权的所有个人及特定美国人的姓名、地址、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第 4 章身份以及所提供的文件类型 (如需要) (核查所有实体, 特定美国人除外);
  - (ii) 在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中拥有债务利益的所有个人及特定美国人的姓名、地址、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 和第 4 章身份 (包括所有间接的债务利益, 这包含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收款人的任何实体中持有的债务利益, 或在收款人的债务持有人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 且该 FFI 的金融账户余额超过 50,000 美元 (不考虑参与 FATCA 的 FFI、登记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经认证视同遵守 FATCA 的 FFI、例外 NFFE、免税受益方或美国人 (特定美国人除外) 所拥有的债务利益); 以及
  - (iii) 预扣税款代理人履行与该实体相关的义务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 已为或将为 FFI 所有人报税声明中确认的每个人提供满足《实施细则》第 1.1471-3(d)(6)(iii) 节要求的有效文件。

**第 10 部分 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续)**

- c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已提供或将提供审计师的一份函件 (由美国境内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代表出具, 并在税款支付后的四年内签署), 声明该事务所或法律代表已审查关于《实施细则》第 1.1471-3(d)(6)(iv)(A)(2) 节中确定的全部所有人和债务持有人的 FFI 文件, 证明该 FFI 满足成为自备文件证明的 FFI 的所有要求。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 FFI 还提供了或将提供作为特定美国人的所有人做出的 FFI 所有人报税声明以及表格 W-9, 并适用相关豁免权。

勾选 24d (如适用) (可选, 参见说明)。

- d  本人证明第 1 行中所确认的实体是一个信托机构, 不存在第二受益人或指定身份不明的受益人。

**第 11 部分 受限制的经销商**

25a  (所有受限制的经销商勾选此选项),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 是作为本表格适用对象的限定用途基金的债务利益或股权经销商;
- 为至少 30 名互无关系的客户提供投资服务, 且其客户中有少于一半人之间是相互关联的;
- 须根据注册成立所在国 (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建议的管辖区) 的反洗钱法执行反洗钱尽职调查程序;
- 仅在注册成立或组建所在国运营, 在该国家之外无固定经营场所, 并且其附属集团内的所有成员 (如有) 均在此国家注册成立或组建;
- 不会在其注册成立或组建的国家之外招揽客户;
- 管理的资产总值不超过 1.75 亿美元, 且上一个会计年度, 损益表上的收入总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
- 不是管理资产总值超过 5 亿美元或上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损益表上的收入总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延伸关联集团的成员; **以及**
- 不向特定美国人、拥有一位或多位实质美国所有人的被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或者未参与 FATCA 的外国金融机构发放限定用途基金的任何债券或证券。

根据适用情况勾选 25b 或 25c。

本人进一步证明, 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进行的作为本表格适用对象的限定用途基金的所有债券或股权出售,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 b  之前已签订一份经销协议, 其中规定禁止向美国实体和美国个人居民出售债券或证券, 目前还签订了一份经销协议, 其中规定禁止向任何特定美国人、拥有一位或多位实质美国所有人的被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或者未参与 FATCA 的外国金融机构出售债券或证券。
- c  目前还签订了一份经销协议, 其中规定禁止向任何特定美国人、拥有一位或多位实质美国所有人的被动 NFFE 或者非参与 FATCA 的 FFI 出售债券或证券; 而对于在经销协议中纳入这一限制性规定前进行的此类销售, 此实体已经根据适用于先前存在账户的《实施细则》第 1.1471-4(c) 节中规定的程序审查了与此类销售相关的所有账户, 并赎回或收回了所有证券, 或促使限定用途基金将售予特定美国人、拥有一位或多位实质美国所有人的被动 NFFE 或者非参与 FATCA 的 FFI 的证券转让给作为参与 FATCA 的 FFI 或模式 1 申报 FFI 的经销商。

**第 12 部分 根据 IGA 无需申报的外国金融机构**

26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 满足美国和 \_\_\_\_\_ 之间达成的适用 IGA 中关于非申报金融机构的要求。适用 IGA 是  IGA 模式 1 或  IGA 模式 2; 并且根据适用的 IGA 规定或财政部法规 (若适用, 参见说明) 被视为 \_\_\_\_\_;
  - 如果您是受托人提供证明文件的信托或受赞助实体, 提供受托人或赞助人的名称 \_\_\_\_\_。
- 受托人是:  美国  外国

**第 13 部分 外国政府, 美国政府 或外国中央发行银行**

27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为收入受益方, 且不从事由保险公司、保管机构或存款机构从事的有关付款、账户或提交本表格后所承担义务的那类商业金融活动 (《实施细则》第 1.1471-6(h)(2) 节中允许的除外)。

**第 14 部分 国际组织**

根据适用情况勾选 28a 或 28b。

28a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是符合第 7701(a)(18) 条要求的国际组织。

b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 主要由外国政府组成;
- 被视为类似于《国际组织豁免法案》的外国法律规定的政府间或超国家组织或实际上总部已与外国政府达成协议;
- 此实体的收入不会以任何个人为受益人; **以及**
- 为收入的受益方, 且不从事由保险公司、保管机构或存款机构从事的有关付款、账户或提交本表格后所承担义务的那类商业金融活动 (《实施细则》第 1.1471-6(h)(2) 节中允许的除外)。

**第 15 部分 免税退休计划**

根据适用情况勾选 29a、b、c、d、e 或 f。

29a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 在与美国签订了所得税条约的国家成立 (如果要求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则参见第 3 部分);
- 主营业务为管理或提供养老金或退休福利; **以及**
- 作为满足任何适用的福利要求限制的其他国家居民, 有权享受来自于美国的资金收入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或有权享受能够产生此类收入的收益)。

b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第 15 部分 免税退休计划 (续)**

- 成立目的是为受益人提供退休福利、残疾或死亡抚恤金 (或上述福利的任何组合), 以作为这些受益人为一个或多个雇主提供服务的回报;
- 单一受益人不得拥有 FFI 5% 以上的资产;
- 受政府监管, 并每年向基金成立或运营所在国的相关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受益人的信息报告; **以及**
  - (i) 由于其作为提供退休或养老金计划的身份, 对于其根据成立或运营所在国法律获得的投资收益, 一般予以免税;
  - (ii) 从赞助雇主处收到的赞助至少占其总出资的 50% (不考虑从本部分中所述的其他计划中转移的资产、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退休金和养老金账户、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其他退休基金, 或《实施细则》第 1.1471-5(b)(2)(i)(A) 节中所述的账户);
  - (iii) 禁止或处罚在退休、残疾或死亡相关事件发生之前发放或提取退休金和养老金的行为 (向《实施细则》第 1.1471-5(b)(2)(i)(A) 节中所述账户 (指退休金和养老金账户)、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退休金和养老金账户, 或本部分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其他退休基金转存发放的除外); **或者**
  - (iv) 参照雇员的工资收入, 限制雇员向基金缴款的额度, 或每年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

c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成立目的是为受益人提供退休福利、残疾或死亡抚恤金 (或上述福利的任何组合), 以作为这些受益人为一个或多个雇主提供服务的回报;
- 参与人数少于 50 人;
- 由一个或多个雇主赞助, 且每个雇主均不是投资实体或被动的 NFFE;
- 分别参照雇员的工资收入和薪酬, 限制雇员和雇主向基金缴款的额度 (不考虑从本部分中所述的其他计划中转移的资产、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退休金和养老金账户, 或《实施细则》第 1.1471-5(b)(2)(i)(A) 节中所述的账户);
- 非基金成立或运营所在国居民的参与者不得享受超过 20% 的基金资产; **以及**
- 受政府监管, 并每年向基金成立或运营所在国的相关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受益人的信息报告。

d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根据养老金计划成立, 满足 401(a) 节要求, 而非关于由在美国设立或组建的信托机构资助计划的要求。e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专为本部分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一个或多个退休基金、或《实施细则》第 1.1471-5(b)(2)(i)(A) 节中所述的账户 (指退休金和养老金账户) 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退休金和养老金账户争取收益而设立。f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中央发行银行或美国的所属政府 (《实施细则》第 1.1471-6 节中均有单独定义) 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免税受益人建立并赞助运营, 旨在为作为赞助者的现任或前任雇员 (或由该雇员指定的人员) 的受益人或参与者提供退休福利、残疾或死亡抚恤金; **或者**
- 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中央发行银行或美国的所属政府 (《实施细则》第 1.1471-6 节中均有单独定义) 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免税受益人建立并赞助运营, 旨在为并非赞助者的现任或前任雇员的受益人或参与者提供退休福利、残疾或死亡抚恤金, 以作为他们为该赞助者提供个人服务的回报。

**第 16 部分 免税受益方的全资实体**30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为一家外国金融机构, 只因为它是一家投资实体;
- 投资实体内的每一位股本权益直接持有人均为《实施细则》第 1.1471-6 节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免税受益方;
- 投资实体内的每一位债务利益直接持有人均为存款机构 (借贷给此实体) 或《实施细则》第 1.1471-6 节或适用的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中所述的免税受益方;
- 已提供一份所有人报税声明, 其内容包含在该实体持有金融账户的债务利益所有人或直接股权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如有)、第 4 章身份, 以及向预扣税款代理人提供的文件类型说明; **以及**
- 已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该实体的每一位所有人均为《实施细则》第 1.1471-6(b)、(c)、(d)、(e)、(f) 和/或 (g) 节中所述的实体, 不论此类所有人是否受益方。

**第 17 部分 美国境内金融机构**31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是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或组建的金融机构 (非投资实体)。**第 18 部分 例外非金融集团实体**32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是一家控股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或专属金融公司, 并且该实体的大部分活动均属于《实施细则》第 1.1471-5(e)(5)(i)(C) 至 (E) 节中所述的职能活动;
- 是《实施细则》第 1.1471-5(e)(5)(i)(B) 节中所述的非金融集团的成员;
- 不是存款或保管机构 (为该实体的延伸关联集团的成员吸收存款或保管资产除外); **以及**
- 不行使投资基金的职责或宣称自己是投资基金, 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任何具有投资策略 (即收购或资助某些公司, 然后在这些公司持有权益作为资本资产以作投资用) 的投资工具。

**第 19 部分 例外非金融新创公司**33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于\_\_\_\_\_ (或者董事会决议批准新业务范围 (如有) 之日) 成立 (该日期必须在支付日前的 24 个月之内);
- 尚未经营业务, 并且没有经营历史或投资资本资产以运营新的业务范围, 金融机构或被动 NFFE 的新业务范围除外;
- 正在投资资本资产以运营新业务范围, 金融机构的新业务范围除外; **以及**
- 不行使投资基金的职责或宣称自己是投资基金, 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目的为收购或资助某些公司, 然后在这些公司持有权益作为资本资产以作投资用的任何投资工具。

**第 20 部分 处于清算或破产阶段的例外非金融实体**34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于 \_\_\_\_\_ 提交了清算计划、重组计划或申请破产;
- 在过去 5 年内, 未从事金融机构业务或行使被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的职责;
- 正在进行清算或从重组或破产中恢复经营, 旨在继续或重新经营非金融实体的业务; **以及**
- 如果该实体处于破产或清算阶段的时间超过 3 年, 该实体已经或将提供书面证据, 比如破产申请或其他公共文件以支持其主张。

**第 21 部分 501(c) 机构**35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是一家 501(c) 机构:

- 已收到国税局出具的一份现行生效的认定函, 认定收款方是一家 501(c) 机构, 出具日期为 \_\_\_\_\_; **或**
- 已提供一份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副本, 证明收款人是一家 501(c) 机构 (不论收款方是否为外国私人基金会)。

**第 22 部分 非营利性机构**36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是满足下列要求的非营利机构。

- 该实体在其所在国专为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或教育目的而成立和运营;
- 该实体在其所在国免征所得税;
- 该实体的股东或成员在实体的收入或资产中均无专有权或受益权;
- 该实体所在国的适用法律或该实体的设立文件均不允许向个人或慈善实体分配该实体的任何收入或资产, 或为了个人或慈善实体的利益而运用该实体的收入或资产, 但根据该实体的慈善活动, 或者为了支付向该实体提供服务的合理报酬或该实体已购买财产的公平市价的情况除外; **以及**
- 该实体所在国的适用法律或该实体的设立文件要求该实体在清算或解散后, 将其所有资产分配给外国政府、外国政府组成部门、外国政府控制的实体或本部分中所述的其他机构, 或收归实体所在国的政府国库或其他下属政府分支机构。

**第 23 部分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 (NFFE) 或上市公司的 NFFE 附属机构**

根据适用情况勾选 37a 或 37b。

37a  本人证明: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为一家非金融外国公司; **以及**
- 该公司股票在一个或多个知名的证券市场上市, 包括 \_\_\_\_\_ (列举其中一家证券交易所)。

b  本人证明: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为一家非金融外国公司;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与股票在一个知名证券市场上市的实体同属一个延伸关联集团成员;
- 股票在一个知名证券市场上市的实体名称为 \_\_\_\_\_; **以及**
- 该实体股票上市所在的证券市场名称为 \_\_\_\_\_。

**第 24 部分 例外境内 NFFE**38  本人证明: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为在美国组建的实体;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
  - (i) 不接受正常银行或类似业务中的存款;
  - (ii) 不将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作为其实质性业务; **或**
  - (iii) 不是向或有义务向金融账户付款的保险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 **以及**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的全体所有人均为 NFFE 组建或成立所在国的真实居民。

**第 25 部分 主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39  本人证明:

- 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为非金融外国实体;
- 前一日历年, 被动收入在该实体的总收入中占比低于 50%; **以及**
- 在该实体持有的资产中, 产生或用于产生被动收入的资产占 50% 以下 (按每季度被动资产的比例加权平均数计算) (参见被动收入的定义说明)。

**第 26 部分 被动的非金融外国实体**40a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为非金融外国实体 (在美国组建的投资实体除外), 而且并无计划成为上市 NFFE (或附属公司)、例外境内 NFFE、主动 NFFE、直接申报 NFFE, 或获资助的直接申报 NFFE。

根据适用情况勾选 40b 或 40c。

b  本人进一步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没有实质美国所有人 (或者, 若适用, 无控制美国人); **或**c  本人进一步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已经提供了第 29 部分中所述 NFFE 的各实质美国所有人 (或者, 若适用, 控制美国人) 的姓名、地址和 TIN。

**第 27 部分 例外联属 FFI**

41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确认的实体:

- 是扩充联属集团的成员之一;
- 不持有金融账户 (为其扩充联属集团成员持有的账户除外);
- 除了其扩充附属集团中的成员外, 不向任何人支付可预扣款项;
- 除了其延伸关联集团成员外, 该实体不持有任何预扣税款代理人的账户 (为了支付相关费用而在实体运营所在国开立的存款账户除外) 或不接受任何预扣税款代理人的付款; **以及**
- 并未同意代表任何金融机构, 包括其延伸关联集团的成员, 依据《实施细则》第 1.1471-4(d)(2)(ii)(C) 节进行申报或以第 4 章身份作为代理行事。

**第 28 部分 获赞助直接申报 NFFE (参见说明了解这何时被允许)**

42 赞助实体名称: \_\_\_\_\_

43  本人证明第 1 部分中所确认的实体是一家直接申报 NFFE, 由第 42 行所确认的实体提供赞助。

**第 29 部分 实质美国 实质美国所有人**

根据第 26 部分要求, 提供 NFFE 的各实质美国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纳税人身份编号。关于实质美国所有人的定义, 请参见说明。如果向被视为申报模式 1 FFI 或申报模式 2 FFI 的 FFI 提供本表格, 则 NFFE 也可使用本部分根据适用 IGA 申报其控制美国人。

姓名	地址	TIN

**第 30 部分 证明**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人已经仔细检查了本表所有信息, 并且在本人所能所知的范围内证明这些信息真实、正确且完整。本人在愿意接受作伪证的法律制裁下, 进一步保证:

- 本表格第 1 行中所确认的实体是本表格全部相关收入的受益方, 并使用本表格来证明其所拥有的第 4 章中所述的身份, 或者按照 6050W 节的规定作为一名商户提交本表格;
- 本表格第 1 行中所确认的实体并非美国人;
- 本表中涉及的收入: (a) 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无实际联系; (b) 虽然与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有实际联系, 但根据所得税协定可予以免税; 或 (c) 属于合伙企业的实际联系收入的合伙人份额; **以及**
- 对于经纪交易或易货交易, 受益方属于填写说明中所定义的可免税外国人。

此外, 本人授权将本表格提供给对以第 1 行中所确认的实体为受益方的收入有管理、收取或保管权利的任何预扣税款代理人, 或可以向作为受益方的第 1 行中所确认的实体支付收益的任何预扣税款代理人。

若本表格中的任何证明有误, 本人同意在 30 天内提交一份新的表格。

**在此签署**

\_\_\_\_\_

受益方授权人签名 印刷体姓名 签字日期 (月/日/年)

本人证明本人有权代表本表格第 1 行中所确认的实体签字。